



李麟学 Li Linxue

集体居住的个性化

——巴黎城市住宅透视

Individualization of Collective Dwelling: Urban Houses in Paris



摘要 考察巴黎城市住宅的演变,发现集体住居个性化及其实现的途径。

关键词 集体住居 个性化 巴黎 城市住宅

ABSTRACT This paper tries to find the evolution of urban houses in Paris and the ways of realizing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collective dwelling.

KEY WORDS Collective Dwelling, Individualization, Paris, Urban House

正如巴黎像是一个人类学的博物馆,和谐共处的各色人等让人为之惊奇。巴黎也是一个城市住宅的博物馆,从中世纪的密集街巷到奥斯曼的城市街区,从花园城市的试验田到柯布开放城市的住宅板楼,乃至当代混合式的社区开发,巴黎浓缩了欧洲住居演变的各种形态。在城市集体生活与集体住居中创造的个性特征,使巴黎成为利尔克所说的“一座无与伦比的城市”。

巴黎的城市住宅总是在高密度的环境中,适应社会生活模式产生许多智慧的设计。诸如在近距离范围内遮挡视线同时保证通风的百叶窗,古典立面上的小阳台,屋顶的阁楼空间都成为延续的住宅母题。同时,当代社会生活的模式变化,例如社会交往的频繁,居家工作模式的增加,运动的增多,晚婚与寄居父母家中,青年人的减少,多样的工作节奏,与自然环境交流的需求等都对城市住宅产生深刻的影响。而更重要的是,在城市层面上,巴黎城市住宅表现出真正的对城市空间与形态的关注:其多样性、混合性、连续性等构成集体住居的个性特征。

多样性

巴黎的城市住宅首先以不同历史年代的集合为特征,其中包括风格、尺度以及设施的不同变化。城市住宅的大部分建于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之前,并在中心城区保留了相当数量的十七与十八世纪的住宅。二十世纪开始的巴黎城市住宅,呈现出两个有趣的面孔:一个是源于奥斯曼传统的高尚区,高大的林荫道与众多的公共空间,提供了城市住宅的总体背景;另一个则是一直处于不稳定的变动之中的区域,分布于城市的周边城区及部分中心区,面临着人口过剩与环境提升的压力。以六、七十年代的现代建筑的塔楼与板楼为主要特征,也是问题尖锐和最为有趣的部分。三个明显的阶段伴随着城市住宅模式的变化:战前的试验与徘徊,战后的恢复与重建,以及七十年代以后的反思与修订。

在使用的层面上,巴黎的城市住宅也呈现出有趣的多样性。做为一个国际性大都市,小型化与高出租率,适应了富于流动与变化的城市人群特征。尽管豪华住宅区不乏大量200m²以上的公寓住宅与别墅,城区住宅的面积则保持在每套60m²左右,单身公寓与两居室占据了城市住宅的大多数。尽管如此,巴黎的城市住宅始终保持着强烈的活力与吸引力,尤其对年轻夫妇与单身者,半数的住宅为单身者居住,25%为两个人,只有5%的住宅为五人以上的家庭拥有。巴黎拥有12%左右的社会住宅,新建住宅中也必须有20%左右的社会住宅。

混合性

混合住宅社区是巴黎城市住宅的传统,它包括使用功能的混合以及不同层次业主的混合。住宅社区往往混合了除工业性设施之外的许多功能。咖啡馆是每个



城市住宅必不可缺的交往场所。其室外平台更成为城市街道的活跃景观。此外，商业设施、学校、小教堂等都与住宅密不可分，和谐并存。许多住宅社区甚至保留了定时的集市乃至旧货市场，混合不同收入业主的努力，从巴黎社会住宅的政策可见一斑。

传统的巴黎街区结构提供了功能混合的空间。街区被切割成紧密排列的地块，形成街道界面与地块内部两个不同的领域。外部界面沿街道密集排列，具有交流与形象展示的特征。文化娱乐以及街头商业的设置密集而便利。街区内部则是松散可变的，以极富巴黎特征的大小庭院形成独特的城市肌理与私密空间，被称为“城市背后的城市”。街区庭院也时常伴随大的公共设施。过去可能是修道院、大学，甚至车间与作坊工厂。现在则相当多地保留有幼儿园、学校、旅馆乃至公司与事务所。随着中心城区许多住宅向办公与旅馆等设施的转变，城市住宅社区更表现为整体的混合性。

连续性

城市生活是个动态的、连续的整体。城市住宅应在空间与时间上反映这一连续性。A·罗西所谓“住屋及其影响的空地便成为日常生活中的记号”。城市住宅的维护与更新，是巴黎的持续策略，保证了这一城市

记号的连续。而对七十年代城市大规模改造的反思，更促成城市住宅对连续性的重视。以节日广场附近街区为例，七十年代新建街区对城市空间连续性破坏的同时，城市社区的连续也荡然无存。这一反思促成两个方面的行动：新的重视城市文脉的城市住区改造与再造模式，以及对以塔楼与板楼组成的大居住体的改造。其中最重要的是对城市住宅既存脉络与体量的尊重与连续，乃至对城市社区中手工艺人与艺术家的重新接纳。这令人联想起我们的城市中正在进行的改造模式以及苏州河畔随城市改造而迁徙的艺术家们。

“大居住体”的改造是巴黎建筑师持续到今天的工作。以鲍赞巴克主持的国际广场居住体的改造为例，建筑师通过增加沿街面的建筑综合体，提供新的居住、商业、办公与社区服务设施，以及开放的公共街巷与广场，弥补现代住宅大尺度带来的城市空间连续感的缺失，重塑社区对城市的积极姿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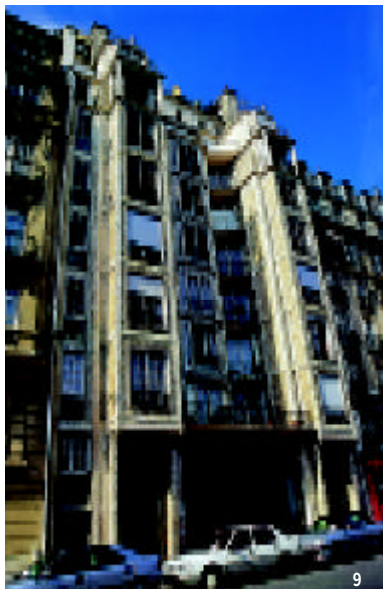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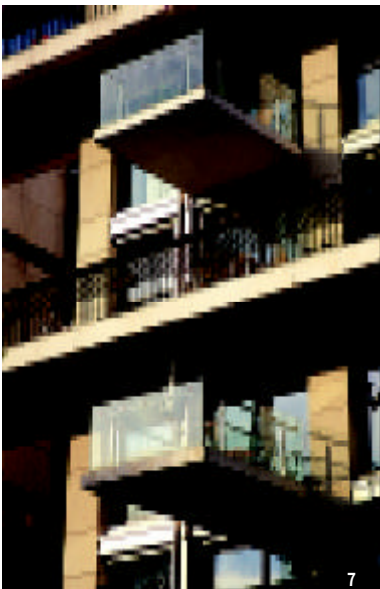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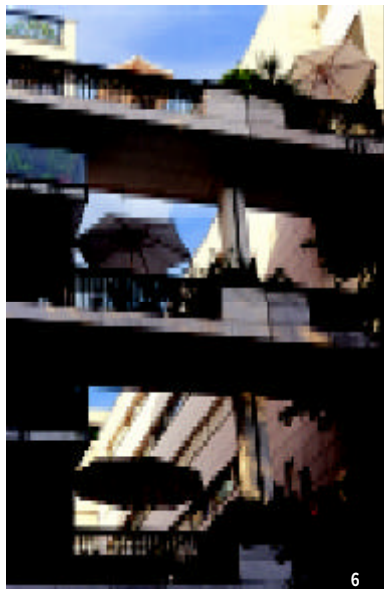
规范造就的城市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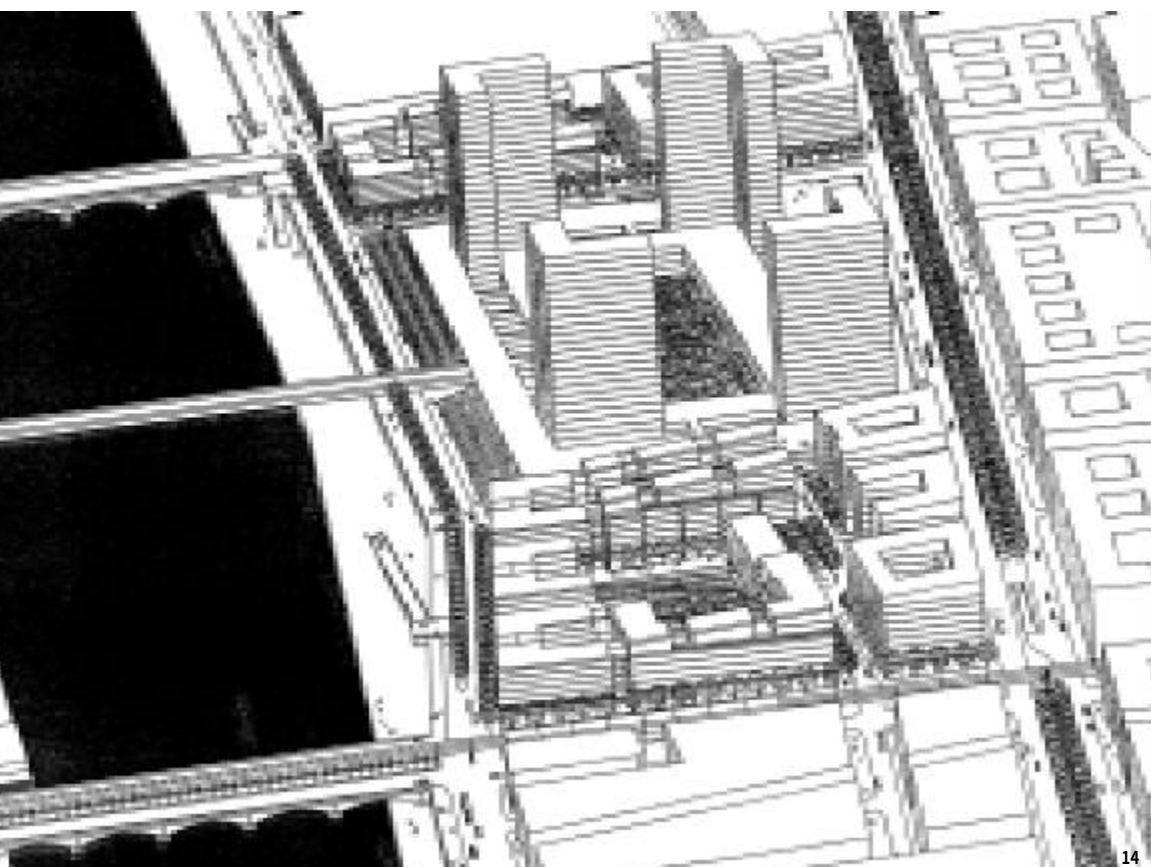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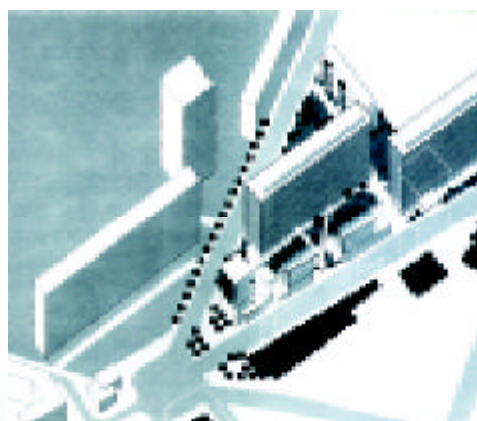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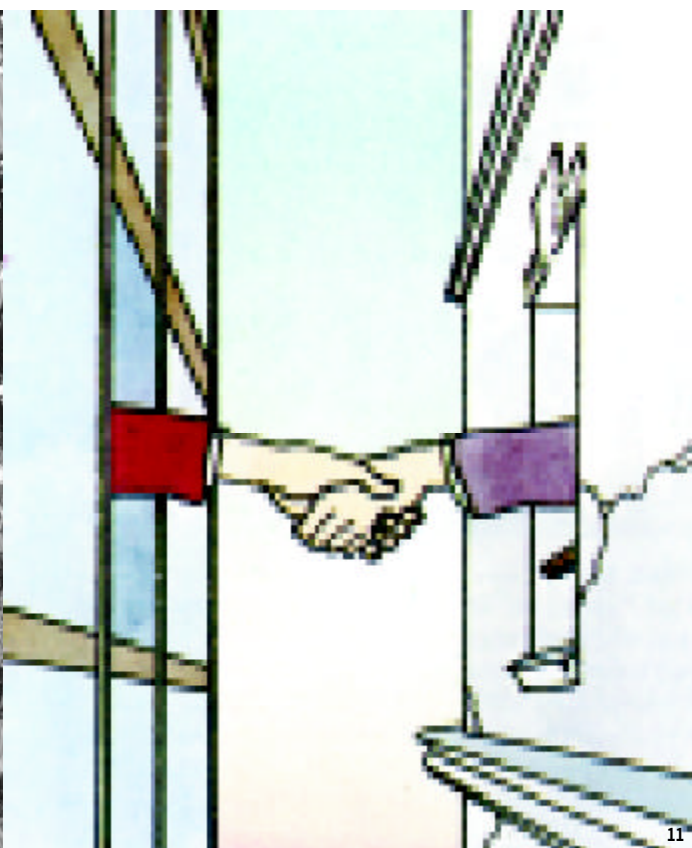
巴黎有过许多著名的乌托邦设想与城市计划，而最为可贵的是巴黎有着城市规范的传统，将思想融入规范与实施，成为巴黎城市住宅特征的实现与延续的途径。

直到二十世纪，城市建筑规范与住宅规范两个方面决定着巴黎城市住宅的演变。前者规定了住宅与城市公共空间的尺度与关系，后者则着重于住宅本身的卫生、自然光、技术设施以及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巴黎是一个由外而内的城市典范，不仅由住宅的单元，而是由城市设计的结果决定了城市住宅的形态。早在1860年，奥斯曼为其建立骨架性的林荫道时，就为街区的切割与街块的细分制定详尽的城市规范。而在今天，城市社区建设以ZAC详细规划区为基础，每个区都通过大尺度上的竞赛产生总体的社区结构，在每个不同特征的区块同样由竞赛产生城市设计的方案，由获胜的建筑师或规划师制定详尽的设计导则，并作协调工作。

巴黎的城市住宅规范经历了不同的阶段，反映出关注点的演变。1607年开始的最早的规范是街道界面的对齐以及临街建筑的高度限制。街区内部的组织则直到1872年，才有对院落的空间限制。1902年的规范在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加以精确的协调，针对高密度的城市住宅，规定体量、院落与街区密度、临街建筑的高度控制则可以结合体量的削减，产生出巴黎城市住宅独特的屋顶形态。此后一系列的修订，使巴黎城市街区的住宅规范趋于完善。1959年，与现代主义的功能城市相应，巴黎产生了城市塔楼的规范PUD-规划指导纲要。

1. 中世纪的住宅遗产
2. 典型的街区院落
3. 典型的住宅屋顶形态
4. 住宅与公共空间的融合
5. 功能的混合
6. 7.8当代住宅的个性形态
9. 早期现代主义住宅与街区的速读





中断了传统的所有规范。通过容积率来控制建筑体量。于是造就了为数不少的现代主义“大居住体”。而伴随现代主义的反思,发现单靠数量化的规范很难造就充满生机的城市。于是,在当代,对住宅数量的关注转为质的关注,对城市遗产的关注,以及住宅艺术个性的关注,使巴黎的城市住宅面临细致而多元的修订与试验。

当代的演变与操作——左岸再开发为例

实现集体住居的个性化,很大程度上关乎操作的模式。有效的操作模式保证了住宅在城市与建筑两个层面的个性特征。协调建筑师在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以巴黎东南部塞纳河畔的左岸再开发为例。这一区域以国家图书馆的建成和铁路的改造为契机,成为巴黎市内城市工业废墟再开发的最大区域。通过整体城市设计的多轮设计咨询,形成详细的规划纲要。130公顷又分为三个区块。通过竞赛产生每个区块的协调建筑师。他们制定从总体构成、项目内容、总体的体量与立面限制、地块的细分以及每个地块的体量、出入、界限等详尽的设计细则。并在全过程协调每个细分地块的建筑师的工作。R·斯维茨(Roland Schweitzer)与C·包赞巴克(Cristian de Porzamparc)是其中两个区块的协调建筑师。

R·斯维茨在国家图书馆两侧的地块中,混合了

950套住宅、10万平方米的办公、3万平方米的商业、教堂、小学与幼儿园等设施,形成混合的住宅社区。建筑师运用参照的方法来确定总体的形态。“空间—路径—体量—立面”是建筑师控制这一社区形态的手段。住宅体量朝向塞纳河跌落,立面的公共底层与国家图书馆的大台阶取平。中心的花园以及建筑之间的分割线与开口,在国家图书馆两侧取得空间上的对应与一致。建筑师延续了巴黎传统的住宅建筑的控制手段。而此后每个建筑师不同的设计,都遵循了整体的控制原则。又充分发挥了每个建筑师的创造性。譬如,索莱设计的以画满油画图案的玻璃与黑色挂板构成的住宅,就在尊重空间协调的基础上凸现引人注目的建筑特征。

鲍赞巴克在Massena区则提出“开放街区”的概念。这是他一直提倡的“第三年龄段”的城市概念,以区别另外两阶段的巴黎城市形态:连续的奥斯曼封闭街区,与现代主义的不连续的开敞空间。建筑师通过大范围内、三维城市空间上街区的组织,形成整体的社区形态。街道也以建筑与花园的交替出现为特征。住宅的组合从两层到十一层,取得较高密度的同时,创造活跃的居住氛围。住宅的高度与日照、花园景观、屋顶平台成为整体设计的元素。建筑师同样通过制定严格的规范来塑造新的城市社区类型。“区块—街区—建筑”三个层面的规

范保证整体的社区形态。尤其是街区的封闭与开放、住宅的体量、住宅屋顶与底层空间都有严格的设计限定。考虑到操作的时间因素,开放街区也保留了不同于以往规范的开放性。做为城市住区的一个试验,这一社区的建造还在进展中,还有待于观察与评估。

结语

纵观巴黎城市住宅的历史与演变,其个性特征首先是城市性。不论得失,城市住宅首先源于对城市生活模式与城市形态的关注。住宅与城市公共生活的融合是其不变的主题。对比我们在城市住区,尤其是中心城区的改造中对城市肌理的漠视,对城市功能的肢解与简化,以及对孤立于城市的小区模式的热衷,巴黎的经验是否可以启发另外的途径与可能?

参考文献 1. Paris-100 ans de Logements, 1992 / 2. Formes Urbaines de l'Île de la Seine, Philippe Panerai, Jean Castex, Jean-Charles Depaule, 1997 / 3. Composition Urbaine, Direction de l'Architecture et de l'Urbanisme, 1992 / 4. Paris-Projet - l'Aménagement du Secteur Seine Rive Gauche, 1990 / 5. Paris-Projet - Quartiers Anciens Approches Nouvelles, 1998 / 6. Paris-Projet - Politique Nouvelle de la Renovation Urbaine, 1982
作者: 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地址: 上海四平路1239号 邮政编码: 200092 收稿日期: 2002.9.10

10. 六十年代的城市突变
11. 新的模式
12. 13节日广场的大居住体改造
14. 15. 16 R·斯维茨的混合社区
17. “开放街区”实验
18. P·索莱的住宅立面

